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5月24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長進

2019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張宗言、周孟波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9-03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属 2019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2019 年度总第 4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恒通科技控制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和原股东表决权放弃的方式收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300374.SZ）控制权，并同意以下事项：

1. 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按 12 元/股的价格受让孙志强持有的恒通科技 25,099,132 股股份、诸城晨光景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恒通科技 40,085,860 股股份，同意接受孙志强放弃其持有的余下股份表决权，并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之人士签署与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及审批事项并协助办理恒通科技股份过户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恒通科技控制权出具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障独立性的承诺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